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技術需求表

活動名稱		
活動類別	□音樂　□戲劇　□舞蹈　□傳統戲曲	
	□座談　□演講　□演唱會　□展覽　□其他	
使用場地	□音樂廳　□國際會議室　□竹影城跡　□A 展場　□B 展場	
演出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
裝台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
國際會議室 **譜架請自行攜帶**	□Mic：數量_____（最多 4 支）□Mic 立架：_____（最多 2 支） □錄音（收費 1000）：僅提供卡帶錄音 □VHS 放影機 □CD　□卡座 □單槍投影機（嵌壁式，手提電腦需自備） □鋼琴（僅提供 YAMAHA）　□ 演奏椅：_____張 □外接電源（每場收費 1000 元）	
音樂廳 **譜架請自行** **攜帶**	□Intercom：_____組（上限 5 組） □麥克風：_____支（上限 4 支） □音響反射板（音樂會使用） □自備混音器 □演奏椅：_____張（上限 80 張） □錄音：□MD □CD □錄音帶（錄音每場日間收費 1000，夜間收費 2000） □錄影：單機定點（以上每場日間收費 5000，夜間收費 7000） □貝森朵夫鋼琴 290（每場收費 5000 元） □史坦威鋼琴 274（每場收費 5000 元）　□鋼琴調音（費用自付） （若使用史坦威鋼琴，請於所有文宣品上加註：**本局演藝廳所使用史坦威演奏鋼琴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贊助，在此致謝**。） □舞台黑膠地板（每場收費 2000 元，**舞台專用膠帶請各團隊自備**） □外接電源（每場收費 1000 元） □合唱台（每場收費 2000 元）：_____座（最多 6 座、每座容納 15 人） □樂隊台（演奏台、每場收費 2000 元）：□高—3 座（長 244 寬 122 高 41 公分） □低—3 座（長 244 寬 122 高 21 公分） □指揮台　□監聽喇叭（只有 1 組）	
竹影城跡	□ 外接電源（每場收費 1000 元）	
後台管理	工作證	張數　張（於演出結束後繳回，每遺失一張收工本費 50 元）
	舞台安全	□用火　□爆點

■本表最遲需於演出前七天交至演藝廳承辦人，逾期視同放棄演出！

■本表經填妥請回傳後主動與館方聯繫，回傳經雙方確認後即不予變更。◎演藝廳傳真：03-5338012

填表人：　　單位蓋章：　　聯絡電話：